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和承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大洲兴业的委托，担任大洲兴业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大洲兴业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报告不构成对大洲兴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大洲兴业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释 义

本财务顾问核查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大洲兴业、*ST 兴业	指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03
亚中物流	指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集团	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新疆广汇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亚中物流之控股股东
西安龙达	指	西安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中物流股东之一
广汇化建	指	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亚中物流股东之一
萃锦投资	指	新疆萃锦投资有限公司
翰海投资	指	新疆翰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亚中物流全体股东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股权，且亚中物流中不包含贸易业务分部相关的资产及业务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大洲兴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三项交易的合称
重大资产置换	指	大洲兴业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亚中物流全体股东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大洲兴业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亚中物流全体股东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大洲兴业向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姚军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4.00 亿元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姚军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大洲兴业与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大洲兴业与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大洲兴业与广汇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大洲兴业与广汇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二）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大洲兴业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关于大洲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大洲兴业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关于大洲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0 号）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其全部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1 号）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如上述两项中任何一项未获相关程序通过，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重大资产置换

本公司拟以全部资产及负债（即“拟置出资产”）与亚中物流全体股东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股权（即“拟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交易对方通过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将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承接。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不低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64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亚中物流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大洲兴业将直接持有亚中物流 100%的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本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姚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4.00 亿元，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用于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亚中物流的全体股东（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为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姚军。

（三）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标的估值作价情况

本次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公司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0 号），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420,515.35 万元，相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亚中物流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 394,889.31 万元增值 6.49%；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1 号），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3,886.89 万元，相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的账面价值 3,584.13 万元增值 8.45%。

大洲兴业与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同意，拟置入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420,000.00 万元，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4,000.00 万元。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后双方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为 416,000.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广汇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孙广信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核查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一）大洲兴业的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大洲兴业与相关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

2016年3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大洲兴业与相关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

2016年3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豁免广汇集团及广汇化建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2016年5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日，大洲兴业与相关各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分别做出决定，同意以所持亚中物流股权参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中的法人交易对方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已分别作出决定，同意以

自筹资金参与本次配套融资事宜。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程序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2 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和股份发行的办理情况

（一）置入资产过户情况

经核查，亚中物流依法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为（新）登记内变字【2016】第 505529 号）与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223240230）。亚中物流的股东已变更为大洲兴业，交易双方已完成了亚中物流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亚中物流已成为大洲兴业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置入资产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将置入资产交付至大洲兴业的义务，大洲兴业已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所有权。

（二）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为大洲兴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将最终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方”）予以承接。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于交

割日，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该等资产的承接方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交割）；大洲兴业在交割日之前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承接方承继。

相关方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置出资产的过户或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于交割日，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将转由该等资产的承接方享有及承担；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置出资产目前正在办理过户或转移手续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验资及登记情况

2016年12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30-00008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12月26日止，亚中物流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分别将其持有的亚中物流的76%、19%及5%的股权过户至大洲兴业。本次变更后大洲兴业新增股本为人民币329,113,924.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为1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大洲兴业已于2016年12月28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共新增329,113,924股A股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向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发行登记手续。大洲兴业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等事宜。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与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过程及股份发行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

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等）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与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选举相关董事，且按照法定程序选举监事并聘请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大洲兴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发生更换或调整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与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 20 日，大洲兴业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大洲兴业与广汇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大洲兴业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6 年 3 月 4 日，大洲兴业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大洲兴业与广汇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大洲兴业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5 月 19 日，大洲兴业与广汇集团、广汇化建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大洲兴业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协议，未出现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各交易对方均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各交易对方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广汇集团、孙广信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主营业务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广汇集团、孙广信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广汇集团及孙广信先生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汇集团、孙广信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和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广汇集团和孙广信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广汇集团及孙广信先生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广汇集团、孙广信先生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广汇集团及孙广信先生

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5、关于亚中物流房地产开发项目瑕疵情况的承诺

就亚中物流历史期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瑕疵事项，广汇集团出具了《关于亚中物流房地产开发项目瑕疵情况的承诺函》。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广汇集团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大洲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大洲兴业尚需就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等事宜；

2、大洲兴业尚需向主管政府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3、大洲兴业、广汇集团及其他相关方尚需继续办理置出资产交割的相关手续；

4、大洲兴业及其他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大洲兴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置出资产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的过户或转移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等事宜；尚需向主管政府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尚需继续办理置出资产交割的相关手续；尚需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大洲兴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大洲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汪子文 彭博

项目协办人： _____
陈盛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日